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林執行秘書明昕                      紀錄：楊蓓婷、顏子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並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廢續推動。另國發會 113B05003 第一項有關政治檔案徵集之決議，依委員建議繼續列管。
- 二、有關教育部辦理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 年辦理成果獎勵評選，請掌握時程將評選結果函報本院，並安排於下次會報就表現優異機關進行頒獎，另外，也請特優機關經驗分享；至尚待策進辦理的機關應於下次預備會議報告提報相關策進作為。
- 三、國防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進度延宕，請於 10 月底前更新研提「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初階師資培訓實施計畫」相關期程規劃，並函送本院備查。
- 四、請內政部及人權處協助輔導會，參考國防部目前所採「先易後難」推動模式，共同研處積極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工作。
- 五、案內繼續列管部分，請依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落實辦理相關決議。

柒、報告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4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 決定：

- 一、洽悉。
- 二、國發會促轉基金相關業務部分之推動情形，於討論案第2案綜合檢視、討論及裁示。
- 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業經第6次會報原則性通過，請原民會不待方案核定，掌握時效辦理，並循該方案及本會報機制彙報各涉及機關按季推動成果。
- 四、請文化部依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規劃，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追蹤列管，並將成果提報本會報第8次預備會議。
- 五、各部會推動情形，請依幕僚單位建議強化落實。有關人力問題，請人權處依剛剛相關決議協助各部會辦理。

## 捌、討論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請討論案。

## 決議：

- 一、請參考委員意見，並依「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方向，加速辦理核定。
- 二、有關衛福部擬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考量到政治暴力創傷的歷史脈絡與專業性，並且避免分類分級制度對於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可能造成的非預期傷害，請衛福部重新檢視推動本項機制之目的、內涵與必要性，並強化與會報委員之溝通後，再行評估辦理。

- 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後，納入會報第 7 次會議報告，俾供各界瞭解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業務推動現況。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

- 一、現規劃之架構、優先徵求主題、實施期程等，與專案小組決定方向仍有落差，請國發會會後再依專案小組決定，續研擬修正。今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請一併研析處理，整理參採情形供專案小組確認。
- 二、請人權處先依前次專案小組決議，協助陳俊宏主持人於 10 月底以前召開會議，檢視專案小組決定辦理情形，就機制草案提供建議，並促進公私部門之意見交流。
- 三、請國發會修正該機制草案後，再提 11 月初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必要時於本會報會議討論；政策方向決定後，執行面再循基金管理相關程序辦理。

## 第 3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蔡喻安、呂建興

案由：內政部說明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內政部督導二二八基金會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就兩

基金會所掌握名單與後續政策推動做整體規劃，並將相關規劃做法提報本會報第 8 次預備會議討論。

- 二、另本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已請人權館統合盤點受難者名單，請內政部與兩基金會主動與文化部保持業務聯繫，以完整受害者統計圖像。
- 三、對於本次權利回復基金會所提提升申請案件之因應做法，尚屬可採，請內政部督導基金會設定期程及配置資源，同時持續檢討宣導方式，採取多元方法進行業務宣導，並適時評估各項申請業務之可近性，以利推動權利回復業務。

#### 玖、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徐偉群

**案由：建議促轉基金之運用，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機制或創傷療癒機制，應協助並補助受難者或家屬進行家族受難歷史之調查、書寫或記錄，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家族進行受難歷史之調查、書寫或記錄，具還原歷史真相、照顧療癒或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推動之多重意義，請各部會盤點現行機制作法，並妥適考量受難者及其家屬，於後續相關業務或補助計畫編訂時，精進或擴充資源挹注，並設計可支持相關工作進行的配套措施。
- 二、請人權處請示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兩主持人，是否納入專案小組專題檢討。

拾、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 黃慧瑜副主任（代理羅承宗委員）：

永社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針對案件編號114A06001（會議資料第32頁）退輔會就威權象徵部分的說明，希望退輔會可進一步解釋，退輔會認為兩蔣可以作為反共代表及象徵，貿然處置可能造成榮民情緒反彈，考據為何？有無任何研究佐證？過去國防部同樣認為有處置困難，但在本次會議進度報告上亦說明已依照行政院關於威權象徵處置先易後難的指導，完成短中長期的處置規劃。請問退輔會為何表示完全做不到？

另經本次會議討論，永社對於退輔會應比照國防部設置短中長期處置規劃、並以榮家以外兩蔣銅像之清查、處置為優先之決議敬表認同，唯針對榮家中兩蔣銅像的部份，希望退輔會不要只是依據長官既定印象就做出完全不處理的決定。處置威權象徵是重要的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如認完全無法執行，應有相關質性及量化研究證明處置之困難，否則只會給人推諉卸責的印象，實在說不過去。

##### 呂建興委員：

對威權象徵的問題，我補充說明，其他地方銅像或威權象徵處置會造成什麼樣的反彈，這幾年下來的威權象徵處置，很多地方的處置已經給我們許多經驗，某些地方媒體可能會炒作一次，最多兩次，後來就會平靜，並沒有傳聞中的嚴重，因為這是我個人非常關注的議題，因此有什麼意見我都會直接告訴內政部，內政部也應該有相當的掌握，並不是像你所描述得這麼嚴重。

例如臺東最近移除，移除就移除了，只是某一天媒體報導當地居民反應，我都懷疑那是記者自己加油添醋。之前臺南有個銅像拆除6個月後，某個市議員才跳出來說怎麼不見了？拆掉半年後才發現不見。其實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而是要提出一套具體辦法，如何處理輔導會這些威權象徵。

### 李惠寧簡任視察（輔導會）：

謝謝主席，謝謝羅委員給輔導會的指導。我們目前威權象徵列管中總共55件，從107年來處置了21件，占比約38%，先前促轉會就此給予很多指導。由於本會所服務的資深榮民目前在臺灣還有3萬多人，年事已高，已經八、九十歲甚至一百歲，這些人因為反共隨軍來到臺灣，為了保護臺灣參加八二三炮戰、六一九炮戰及古寧頭大戰等戰爭，當時在兩位前總統領導之下跟隨他們，這些老長輩接受民國43年11月1日成立的輔導會的輔導制度，因為他們年事已高，所以安置並輔導這些特定對象。這些資深榮民真的年事已高，大多對兩位先總統的情感與精神有不可分離的情形，輔導會期待的作法是以促轉條例第5條之精神，以其他方式代為處理，這幾年所處理的也已經和各位先進報告。

委員所問的具體研究佐證資料，目前還沒有進行研究，但以本人在輔導會服務過程中，本人是金門人，家裡也被砲彈打過，也長期接觸老榮民，了解他們對兩位前總統的情感象徵及精神連結度很高也很深厚，所以也期待可以在這樣的背景下，讓我們以最和緩的方式處理。

畢竟今年9月15日在臺東有一件為拆除蔣總統遺像並引起紛爭的新聞，懇請各位委員讓輔導會用比較柔和的方式，因為榮民年事已高也漸漸地凋零，是否容許以處置調整，或是在改建時做移除等必要及適當的處理，避免產生一些不必要的紛爭。

（回應林政委就年齡不同之榮民住處是否一樣之提問）謝謝召集人，遺像和塑像大多集中在榮家，老榮民都集中在裡面，目前安置的23年次以前資深榮民，尚有一、兩千位安置在榮家中，並分散在16個榮家，這些地方都是採住民管理式方式，不會有外人在其中，因此不會有廣大民眾接觸到。

（回應林政委就非榮家之威權象徵處置可能性提問）至於整體的塑像數量可能我們要再了解一下。

（回應林政委就各個類型威權象徵區隔處理之提問）謝謝主席，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後會再回去跟會內討論。

除了資深榮民外，還有榮民來臺的第二代，65 歲以上都是公費安養，集中在榮家內，整個榮家有將近 7、8 千人，都是年邁，他們也是所稱的第二代榮民。榮家以外的部分，會回去了解並協調。前陣子臺南榮家剛好在做改建，也同步移除塑像，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

（回應林政委就盤點榮家及非榮家威權象徵之裁示）謝謝主席，我們會朝這方向來研議。

（回應呂委員建興）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還是期待用比較和緩的方式，因為這些年事已高的長輩還是每天會擦拭、瞻仰塑像，會朝委員建議的，分為可立即處理或未來處理名單，帶回去具體了解一下，看怎麼因應這件事情。

關於主席最後建議要提出積極的一套處理作法，將帶回去跟長官報告。

####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針對威權象徵處置，內政部有相關追蹤輔導協助的機制，6 月的會報針對國防部及輔導會的處置進度也有所討論，近期人權處、國防部及內政部也有召開工作會議，在主席的指示下，會後可以請內政部、國防部提供相關的作法及經驗供輔導會參考，針對短中長程處置規劃做一個細緻的盤點。

#### **葉虹靈委員：**

會議資料第 28 頁（案件編號 113B05003）國發會建議解除列管的部分，建議政黨政治檔案仍維持列管，因為現在很多進度還很不明，待繼續精進。

####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國防部跟輔導會的狀況不同，國防部服務的對象是現役軍人，無論年齡還是與歷史的淵源，都比輔導會服務的榮民來得年輕及疏遠。

本人對輔導會現在狀況不是很清楚，譬如說我們輔導及服務的對象，其居住地與威權象徵是位於同一處嗎？能否從較易處置的標的著手？

(針對輔導會的榮民居住狀況回應)其他非榮家的地方有無處置的可能性？很多未完全開放或半開放的場所，處置上可能比較不會產生爭議，請輔導會參考內政部及國防部的處理方式進行研究，依難易程度做區隔處理，而非全面擱置，分短中長期的模式，一一解決問題，排定優先序逐步推進，漸進地達到目標。如榮家進行改建工程時，亦可同步評估完成威權象徵處置作業。請輔導會進行盤點並做合理的處置規劃。

黃副主任(代理羅承宗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輔導會方才提及就威權象徵處置的評估是否有相關研究得以佐證，還是榮家負責人或輔導會承辦同仁自身的預期想像。本案目前仍為列管事項，應持續推動辦理。請輔導會依會上討論方向，分地區、類型及時程逐一完成處置。

輔導會已承諾進一步瞭解盤點現況，並照類型規劃逐步處理，請內政部、人權處協助輔導會研提計畫，以較積極的做法辦理。請人權處落實督導，就輔導會的規劃提出書面資料向我確認。

葉委員所提政黨政治檔案部分，決議第一項繼續列管。

## 貳、報告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4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 呂建興委員：

請教人權處處長，會議資料第 71 頁，人力運用方面，這幾個部會比較起來有相當的懸殊，就我個人的認知，我跟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推廣工作結緣比較深，為什麼他們只有 2 名人力而能做這麼多事？可以說明一下嗎？太懸殊了，國發會因為檔案的關係，有 11 位加 8 位，文化部 9 名，我對此沒有意見，衛福部 6 位也偏少，法務部聘用 15 位，跟教育部 2 名比起來，很奇怪，能不能說明？

### 葉虹靈委員：

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是威權象徵的部分，不確定內政部解除列管的標準為何？我在網路上看到有地方銅像的情況是，底座是「永懷領袖」，處置做法是把字塗上白漆，而且塗得很醜，以近乎潑漆的方式把它塗掉，但銅像還在，好像這樣就可以解除威權性格？我們同意可以有些因地制宜的彈性作法，但也會想要了解內政部就威權象徵解除列管的標準，建議下次可在省思歷史記憶小組會議時就這題做細部的討論。

第二個是文化部，政治檔案研究現在是他業務的大宗，但跟上次一樣，專書出版大部分是國史館在做的，其中看不到文化部或人權館的主體性，基本上都還是以是國史館的檔案彙編為主。人權館之前說因為人力不足，不曉得現在文化部現在的研究人力是否足夠，研究量能要如何充實，才能回應我們期待他們做的是政治檔案的研究出版，而不僅是經費上對其他機關的支援，希望也能展現人權館的主體性，並回饋到館內的研究跟展示規劃。

第三個是附議剛剛人權處的提醒，檔案局進行監控檔案當事人的主動通知、公告，但仍有待協尋的情形，很多學界或社運界的人士，不少是透過網路搜尋就可以處理的，目前檔案局的作法是直接公告在該局的官方網站上，很難去期待一般社會大眾會主動去瀏覽，是否可以有更積極的做法，例如跟民間、學界合作的機制，也請後續再規劃。

### 徐偉群委員：

關於人力運用的情形，在會議資料第 71 頁的部分，沒有納入原民會，但我有印象原民會在開會的時候，似乎在人力上也很吃緊，是否也需要列進會議資料併同盤點？

### 蔡喻安委員：

因為促轉條例可能本來沒有特別處理二二八基金會的部分，但既然二二八基金會現在也已經參與會報機制了，是否也可以請二二八基金會補充說明人力運用情形及預算的部分？因為目前內政部資料僅有呈現內政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的員額情形。

### 陳宗志科長（教育部學特司）：

感謝呂委員及其他委員對於教育部的支持與鼓勵，會議資料第 55 頁可見，目前助理研究員 2 位，1 位分發到教育部本部，1 位分發到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本部這位是 9 月 19 日才到職，教育部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也是非常辛苦，透過召開跨部會小組跟專案小組，邀請委員們出席指導，因此委員對部內推動情形較為了解及支持，人力部分確實拮据，希望再補充員額支持，但還有待了解相關程序。

（回應林政委詢問教育部是否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會議資料第 25 頁人總有一些說明，特別提及聘僱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配支應，若有不足會再循個案程序報院，倘若行政院支持，我們再與本部人事處商討如何提報，如果長官支持，也希望可以爭取到人力。

###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原民會）：

先就目前的資料說明，會後再提供書面補充資料給人權處。會議資料第 67 頁，目前原民會處理戰後原住民轉型正義業務有 3 名人力，都是副研究員，這 3 名人力過去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人力，原轉會的任務移到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這 3 名人力留下來轉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目前這個業務還在初步施行階段，從明年開始應該業務量會增加較多，如確實有需要，會循程序報院內提出人力請增需求。

### 藍士博執行長（二二八基金會）：

簡單說明，二二八基金會是接受內政部委託維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目前人員部分連同執行長共 18 位，第一處負責展覽活動，有 5 位同仁；第二處負責家屬撫慰、檔案整理、史料典藏及出版業務，也是 5 位；行政室 6 位同仁，另有 1 位副研究員，目前基金會的業務主要是教育推廣，線上跟線下部分較缺乏人力，另外國際交流的部分也較為缺乏專責人力，這兩部分是未來要持續精進的目標。

### 鄭英弘司長（代理劉世芳委員）：

內政部威權象徵解除列管的基本原則，基本是移除且不再公開

展示，如果屬於文資，正在研議其他處置方式，主要以擬具保留處置計畫，經過內政部專家小組審議後，並確認依照計畫完成處置，才評估解除列管。如果移除後是保存基座，基本上會尊重管理單位的想法，在補助的原則內，有一些是基座完全移除乃至環境改善，內政部在 10 萬以內都會補助。有些管理單位認為基座沒有相關的威權文字要保留，我們也尊重，但基座有相關威權文字的話就會要求一併移除或抹除，才會解除列管。

### 鄭竹梅委員：

想請教文化部或人權館，剛剛有提到 4 位研究人力，都是主責政治檔案研究嗎？還是有其他的人力分配規劃？

### 洪世芳館長（代理李遠委員）：

人權館目前有 4 位研究人力，要撐起政治檔案研究實屬不易，人權館對於政治檔案分幾個脈絡處理，研究方面，首先是邀請專家學者建立研究架構，第二是館方自行委託研究，今年同時共有 7 案在推動，第三則是結合中研院及國史館合作研究。出版方面，一是出版口述訪談，二是出版人權繪本、詩選。人權館都一直在進行，我們希望整個政治檔案研究可以進入脈絡性的處理，也可以逐步地回到館內自己做研究。之前曾向人總請增人力並獲派 3 名，這對人權館會有幫助。

現有 4 位研究人力比較少做研究，大多在做行政工作，因為館內有太多的行政工作，目前加上新爭取的 3 位人力，共有 7 名研究人力，就必須要求他們投入政治檔案研究工作。新爭取的 3 位，將來都會投入研究。現在既有的是行政職，例如黃組長就是行政職，因為人權館人力太少，所以都必須接辦行政工作。

人權館因為現在負責管理景美、綠島與安康，但正式編制僅 33 位，人力較為吃緊，從以前籌備處到現在，人力增加不多，目前院內有再給 3 名人力，我們會好好運用。

###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針對人力運用進行總體補充，剛剛呂委員及徐委員關心教育部

乃至其他部會或原民會，是因為會議資料 70 頁所呈現的各部會人力落差。3 年前分由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當時依據各部會所盤點的需求，在院內包含人總的支持及考量下編列人力支應，後來法務部及國發會因應業務需要辦理人力請增，剛剛政委詢問的教育部及原民會，比較以目前業務現況需要去考量，教育部 2 名，以及原民會的 3 名加上副研究員，是否足夠支應業務上的人力需求，這個總體性的部分，會後依照主席的指示，再洽部會了解。但我想委員的關切不僅是有需求而未提報的部會，會議資料上所呈現的，可能是部會剛承接任務或請增時的人力需求，但因為任務可能會有變化調整或增減，因此要請各部會依請增理由妥適地配置運用人力。

這部分的資料呈現，會後人權處會再思考，以回應委員關切，相關配置人員亦應專責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人力部分需要請部會多配合妥適運用，後續如有請增需求，亦請人總多予支持。

（回應林政委請人權處了解人權館人力安排部分）會後針對委員關切部分，會再洽部會了解。

### 彭仁郁委員：

有關會議資料第 51 頁，文化部原住民轉型正義的進度確認欄沒有勾選，同樣教育部這邊 61 頁進度確認欄也沒勾選，想了解原因。

另外，教育部和文化部的工作事項，與原民會投入的工作事項，理論上有些地方有重疊，比方說口述歷史及真相調查，衛福部的資料雖然沒有標示原住民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但其實衛福部也有進行原住民族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各部會之間，在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事項上面，不曉得有沒有固定的協作平台，擔心如果各部會各行其是的話，因為剛剛在討論人力問題，擔心會不會各部會其實都在做相關的事務，但是在項目上或人力上互相沒有交流，甚至彼此的強項沒有辦法獲得補強，想請問協作平台如何建立？

### 徐家媛科長（本院人權處）：

有關部會辦理人力請增，原則上人總會先請機關就現有人力及業務進行檢討，並且連結到員額評鑑結果做整體評估，較難針對特定業務處理。目前僅國發會及法務部於前階段循程序提出人力請增

需求，並經過院內召開專案會議協調，正式請增到員額。教育部雖因業務持續發展而有人力需求，但未正式提出過請增，尚無法評估辦理，這部分要請教育部循程序進行相關作業。

後續會議資料蒐整將依指示新增原民會和二二八基金會的人力與預算說明。

有關彭委員詢問成果一覽表原民會未於進度檢視欄進行確認一節，是因訂定 114 年各季業務進度規劃表，未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進度，無從對比確認進度是否依規劃完成，故未做勾選。

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刻正研訂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統合相關工作納入方案，如同會議資料第 83 頁。目前原民會為研訂強化方案以及落實後續執行，業建立平台會議機制，已召開 4 次會議，後續暫定每季召開，相關工作的橫向聯繫、協調跟協作機制，應可透過平台會議來進行。

####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人力請增應從內部檢討提出，依教育部業務現況應有人力請增需要，請教育部再行評估，並請人權處參考法務部及國發會之前的經驗，協助教育部評估及提出人力請增需求。

請原民會再補充目前人力及預算編列情形供與會委員參考，下次會議資料除六部會外，請再納入原民會及二二八基金會等單位，本次尚未納進會議資料的人力及預算編列情形，再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有關威權象徵處置，人權處已成立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研處，請工作小組進一步進行細緻討論。

有關人權館人員配置，7 名研究人力聘來應以研究工作為主，因人力不足而支援行政工作不是正辦。請人權處洽人權館瞭解人力配置情形，確認相關員額應妥適運用於轉型正義核心業務。

關於彭委員所提問成果一覽表進度確認欄位未勾選一節，日後會議資料倘有特殊原因而未完成資料填寫者，仍需於會議資料加註補充說明緣由。

有關彭委員提醒部會間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應有橫向聯繫機制管道，因原民會較晚參與會報機制，請人權處多予協

助，就平台會議機制作法以及相關納入強化方案推動的業務，於平台機制妥適分工及合作。

## 參、討論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請討論案。

###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上月赴德國考察，拜會德國聯邦議會 SED 的專使，其個人有此專業，並投入政治暴力創傷及賠償工作。本次考察報告，國發會尚在整理中，日後會上網公告，相關資訊於之前與衛福部召開工作會議時已有提及，後續相關資訊亦會提供該部參考。

#### 彭仁郁委員：

我們看到新的作業要點修正案，內容有大幅修正也有朝向轉型正義的原則精神的修訂，感謝衛生福利部召開的專家會議，我個人收穫非常多，期待未來還能夠持續。

但需要修正和精進的地方不光是這個補助作業要點，包含現在要做的審查制度，以及關於衛福部想要尋找團隊來針對補助基準認定進行委託研究案，都有待進一步斟酌更適切的做法，我上次已經針對委託研究案的做法提出質疑，目前遲遲找不到合適團隊，是可以理解的。要找到了解轉型正義或政治暴力創傷，且還要理解國外的對應議題可參考作法的人選，難度很高。

實際上我自己也有向法律相關專業學者討教，他們也肯定衛福部已跳脫社會救助的邏輯，往社會補償的方向走，但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不法行為，其實是屬於準國家賠償的概念，用社會補償概念並不是適當的範疇。尤其是當受難者聽到補償的時候，直覺反應是國家沒有要認錯。

所以要再次提醒，現在權利回復的賠償部分是針對受難當事人的生命權及人身自由被剝奪。關於身心創傷以及代間創傷的影響，都沒有放在賠償範圍，這可能也是因為這些都超出衛福部過去習慣

處理的範圍，它其實是一個準國家賠償的觀念。

未來在制訂補助要點的認定上，是否一定要委託團隊？這點可以多加考慮，因為實際上可能找不到適切的民間團隊，建議衛福部可以自己組一個內部團隊，結合專家會議的方式，在這個新的議題上一起研討與精進，找出更好的方式。因為如果委託給一個不適合的民間單位再請委員審查，這樣曠日廢時，且不一定有好的成果。

（針對林政委補賠償之意見）另也再補充說明，認定工作還需要不同環節參與者一起學習，審查委員也需要接受適當培訓。這些現在都還缺乏，因為參與審查者大多仍在自己原本專精的領域中思考補助資源的發放，而非在轉型正義國家不法的脈絡內討論。在法國，關於這種創傷型態評估，需要考慮專業人才的完整培訓，以及考量評估的時間向度，即使是非常專業的人，也必須要學習如何與當事人建立關係，而且審查評估需要一定的持續性，創傷型態的觀察不能只靠一次單點觀察，而是會隨著關係的進展和時間變動，可能後續才發現不同型態，如此才能發展真正適合案家的處遇方案和做法，其中涉及複雜的連環過程，不是制定一個審查要點而已。

我也很肯定有服務方案精進的設計，但目前七個據點的服務單位的原本屬性不同，擅長的工作面向也不同，不一定真的能回應政治受難者和家屬的需求，我看到有些團隊的作法，會讓一些受難者覺得自己只是被當成一般的長者。就此，我也希望未來形成這樣的團隊後，可以透過多種不同小組的設計，與大家有多元交流的機會。

#### 陳柏熹司長（衛福部心健司）：

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看看能用什麼做得到的方式來做，例如找專家團隊之類。

#### 何雪綾高級研究員（衛福部心健司）

衛福部補充，有關審查委員的專業性，這個方案服務都在發展中，因此籌組審查委員的過程中，除了考量專業性外，也會邀請對於這個議題相對有接觸或友善的學者專家，每年由我們辦理共識會議，將累積審查案件的經驗跟委員做分享討論，逐步交流並同步同

調的了解政治暴力創傷的特殊性。

在補助審查上，我們理解不能用太過粗淺方式來理解個案，所以會由據點透過個案管理確實瞭解案家的狀況，同步嫁接在據點服務的模式上。各據點可能都有各自不同的狀態，因此我們持續與各據點都有線上與線下的交流，讓他們可以持續改善跟努力，也會促成各個據點之間的交流。

####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德國處理東德(DDR)的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從東德垮臺迄今也已三十五、六年了，雖然臺灣解嚴時間更早，但轉型正義工作越晚起步困難度也隨之增加。他山之石可多予參考，前次考察過程中，獲知相關機構正推動照顧療癒工作，所蒐集到的相關資料、書籍請提供衛福部參考，並請把握此一聯繫網絡進行經驗交流。

(針對彭仁郁委員意見) 委託案如無法徵得合適團隊，請參考委員建議，由衛福部主動出擊邀集合適團隊進行協作。

以社會補償的角度思考處理照顧療癒事項恐引發誤解，研析資料或討論用語需要再斟酌調整，補、賠償的意思目前似為不同概念，是源自日本法學界。但於德國法學界的觀念裡，並無不同意思，都屬於填補損失，但在臺灣向來普遍有不同見解，自二二八條例以來，補償、賠償所代表的內涵意義是否不同皆有所討論。如冤獄賠償法修正為刑事補償法時，留學日本的資深法學者就提出反對，認為除刑事補償法外，需另行訂定賠償法，類似科學家所提「大貓走大洞，小貓走小洞」的理論，一套機制應可適用，卻硬要區分為兩個途徑。以上補充是希望避免落入補、賠償的名詞討論，德國法學學理上賠償和補償的意涵並未有差異，在臺灣才有約定俗成的區別。

請委員再就此議題提供相關建議，多數政治受難者年事已高，時間越久，正義及心靈的回復就更困難。請衛福部把握時間妥予處理，國發會 114 年出國考察報告及國外交流單位的聯繫資訊，也請提供給衛福部參考。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請討論案。

###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 徐偉群委員：

此問題與臨時動議有重疊關係，是否可一併討論？9月22日未參與專案小組會議，目前草案規定有將個人納入，但僅限於有研究專長者。

我個人有接觸到第四代的受難者家屬，他想自力做家族受難史研究，透過現行的補助管道申請被駁回，原因是被認為不具備學術研究能力，因此引起受難者家屬的疑惑，如果只看這個指標，這些推動轉型正義的資源就是只會給有研究專長者或團體學校使用，反而忽略受難者家屬的需要和困境。所以我想拿出來談，促轉基金在做運用或補助申請時，受難者或其家屬以個人身分想進行家族受難史研究時，審查標準可以彈性調整，不需要有學術門檻，反而是需要給予更多協助，除了經費補助外，也提供培力管道，支持他完成研究。

（針對林政委試辦意見的補充說明）我的意思是並非不能有審查機制，這個案例是受難者家屬努力蒐整家族史資料與檔案，計畫內容也都寫好了，但因為內容格式不夠學術，被視為不具備學術研究能力被駁回。但就其所持有的資訊與口述資料，如果有協助或培力措施，是可以有好的產出。應該就計畫構想實質審查，評估計畫的價值，而不是只以申請者是否具備學術專長來做准駁決定。

（針對陳副局長說明）個案部分雖然是人權館的案例，我想表達的是，在許多補助項目與經費運用裡都有涉及個人申請者，是否能在制度設計上能把路打開。

#### 呂建興委員：

我有幾個問題請教，第一是跟剛徐委員的問題有重疊，像我自己也是受難者，但我去申請也被要求研究資格，如果不具備該怎麼辦？此外，個人書寫政治受難者個人的親身經歷，這樣是否在補助範圍內？

第二個現在我們有好幾個管道可以申請推動轉型正義的經費，例如人權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都有，這幾個單位申請的金

額有沒有列入到這裡面？還是分開來的？

第三個，總額提升到年度一千萬，大概可以預估，很快就會額滿，就我了解，很多人有申請意願，一百萬元的個案大概十個就一千萬了，年度總額是否要再評估思考一下？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針對林政委回應徐委員的說明）金額部分，原本就想視試辦情形做檢討調整。個人申請案部分，如果兩、三個人要組成團隊也很好，至於誰來做代表等，這些就屬於申請的細節。

至於徐委員提出的個案，我們要補充說明的是基金可申請的範圍在設計上會儘量與各部會權責不重疊，徐委員所提到的個案係屬人權館的權責。至於培力，人權處年底有個相關計畫可以協助。

（回應林政委對於試辦計畫的方向提示）委員提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後續思考。

**徐家媛科長（本院人權處）：**

目前國發會研提之促轉基金近用機制的規劃設計，跟上次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部分有不符的情形，包括補助範圍限縮於現行部會未補助業務事項，但各部會補助徵求重點僅限特定業務事項，且對象未必包含民間團體或個人，原先期待近用機制所補助範疇應該不僅止於會議資料 102 頁右側所列「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等事項」、「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事項」、「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等範圍，因此方才個案所提受難者或家屬研究撰寫受難史，是否如國發會所述，排除於近用機制的補助範圍，僅能向人權館申請一節，後續需要再予確認。

至於後續培力部分，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也提到近用機制應將公私協力措施一併納入規劃，本處今年雖有孵化培力相關計畫執行，基本上是預為進行相關培力工作，後續希望將執行經驗提供給國發會作為整體機制建置參考。

（針對政委詢問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時程）期程規劃預計 10 月下旬會先召開一個由陳俊宏委員主持的會議。

### 陳俊宏委員：

我補充兩點，因為後續還會有專案小組的討論，但今天先簡單回應，上次的討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就是要如何彰顯公私協力的精神。不過目前國發會的調整，還是從如何提出補助作法的角度在思考，而欠缺嘗試以公私協力的精神規劃機制。剛剛政委提到已提供其他計畫做法供國發會參考，應該是想要指出強調這個重點。

我會建議下次會議之前，可以先參考其他單位在推動公私協力的經驗。包括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都有類似案例，重點在後續機制是否可以彰顯公私協力的精神？另外也要指出，國發會目前的機制設計上是一個補助平台，而不是一個公私協力平台。

### 黃慧瑜副主任（代理羅承宗委員）：

上一次國發會針對促轉基金民間近用計畫的討論，有針對開創性計畫如何納入分類的問題。目前，看起來只有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這個補助類型有機會包含開創性計畫，但若只從字面理解，「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看起來僅涵蓋教育推廣計畫。

開創性計畫的形式多元，例如徐偉群委員提出的受害者家族考古計畫、或人才培育、或類似地方創生的功能性計畫等，有可能因為審查委員的見解不同，而認為無法符合「轉型正義文化與社會教育」類型而不予補助。因此永社建議於補助辦法中新增開創性計畫的類型，若有困難，亦建議在研訂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注意事項時，於補助項目的說明中特別解釋「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這一類型涵蓋哪些多元面向。

### 陸雯玉組長（國發會檔案局）：

（針對林政委對於機制是否公告一節）我們會透過兩個方式對外周知，一是函知公部門與私部門（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等），二是會開說明會邀請民間團體透過面對面的溝通來宣傳；至於個人部分，會再與人權處討論是否有哪些個人可以邀請。而後續申請與相關公告事宜預計採線上平台來運作。

###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按國發會本次報告內容，本機制預計 12 月底完成，明年開放申請，還請確實掌握時程辦理。此外，機制上路是否辦理宣傳，如未進行推廣，參與成效恐十分有限。此外，還需評估確認宣傳對象，除民間團體外，如何觸及個人？像學校或相關學術團體如何觸及，公私立學校是否都會納入宣傳？後續是否以網路平台審查為主，皆無紙本作業？

（針對國發會說明機制宣傳方式）提醒國發會請適度注意申請情況，若申請情況不佳，應評估多利用多元宣傳方式，又或是主動徵求計畫而非被動等待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評估結果納入機制設計。

另，已請人權處提供其他單位類似做法，如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請檔案局多加參考，例如能有效推廣及具備政策指標性的計畫。檔案局因具備政治檔案研究專業，或可朝設計與政治檔案相關旗艦型計畫，於申請案量逐步成長過程發揮效用。

（針對徐委員及呂委員發言的回應）如開辦初期擔心造成誤解或疑慮，或可先以「試辦計畫」定調推動較為理想，透過以試辦性質先行推展，逐步視推動情形調整修正，較具彈性，額度部分後續仍有放寬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可以理解現行機制規劃對於個人身分的限縮，是避免不當運用，但站在受難者角度或有心投入此領域的個人，可能因申請資格條件遭到排除，因此請評估於試辦階段適度放寬條件，未必要將研究能力或具公民團體實務經驗等相對嚴格的條件納入。另外，是否開放兩、三名個人組成團隊申請運用，也可加以考量。

（針對徐委員再次補充的回應）有關促轉基金近用機制，近期已規劃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共同主持人陳俊宏委員主持召會細部討論，各位可發想不同的點子納入參考。我也請人權處提供檔案局參考資料，確實有些申請者有很好的構想，但不擅於撰寫學術型的申請計畫，應評估計畫實質內涵，並以協助其展現能力的角度規劃機制，而非受限基本條件就將其排除；或者設計申請表單時，增列適度的導引說明，較易填寫或者於過程中提供申請人相關協助，避免造成遺珠之憾。

（針對陳委員意見和徐科長說明）專案小組召會研商討論也請

陳委員多費心及協助，分享各類申請或學術考核的經驗。另一方面，副院長特別強調如何導入公私協力精神，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更有空間遴選與發展適切的申請運用方案。以上相關意見將接續於陳委員月底召開的會議整合討論。

（針對永社黃主任意見）開創性計畫可能需要採多年期辦理，目前試辦方案暫規劃受理兩年期的申請，後續或可評估其他可行做法分段開辦，同時也要考慮後續審計的查核，研究制度面相關規定，試辦計畫應於徵求過程明確說明受理申請的計畫執行期限，並請檔案局思考於法規容許範圍內將多年期計畫納入後續近用機制，相應調整相關申請規定，亦請於專案小組會議持續研究討論。

### 第 3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蔡喻安、呂建興

案由：內政部說明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請討論案。

####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 葉虹靈委員：

這個提案的重點是兩基金會執行很多業務事項但如何提升我們對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圖像的理解，如二二八基金會這幾年新發掘 4 千多名新增的受害者，以過去三十年實際領補償的有 10,280 人，這相當近 50% 人數成長，因此，因應這 4 千多名新增的受害者，後續的作為是什麼，要送國家人權博物館錄名嗎？這也牽涉國家如何認定受害者的標準，二二八基金會調查就可確認、還是以法務部認定國家不法為前提又或是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為前提？誰來統合受害者的數量，以提供對於受害者圖像的整體式理解？

此外，我們在新聞看到權利回復基金會於找尋家屬遭遇困難，因此預算也有所調整。而目前整體已處理賠償工作的比率約佔 16.5%，但基金會的工作時限是 6 加 2 年，從現有對整體可能申請賠償人數的估算，我們要怎麼界定這個工作目標跟期程？依現行法規原始期限為 6 年，到 2027 年就要評估基金會的存續，以目前處理進度，推估至少需要 8 至 10 年。因此，我們要先釐清這個一萬多人是否都是可觸及的，都要設定成工作目標嗎？

（針對二二八基金會的回應追問）想請問這四千多扣掉一百多

找到並通知申請賠償的，我們會把剩下的受難者送請人權館錄名嗎？這些人算是新增的受難者嗎？我們國家整體的轉型正義圖像、以及人數從一萬餘人增加四千多人，這個尺度的大躍進，我們會在什麼時候、以什麼標準審認？

（針對可能受難者名單內容的追問）因為每年中樞儀式都會新增受難者名單，我們到底是怎麼認定這個整體的圖像？人權館錄名作業是否還會再進一步審查嗎？究竟對於受難者人數是如何認定？

### 呂建興委員：

想請問剛剛說的四千多人已經納入人權紀念碑錄名了嗎？

### 蔡喻安委員：

我們提案委員想深入了解的，主要是時程規劃，例如今、明年目標完成認定的受難者人數等進度。

此外，從二二八基金會的回應可以得知，目前人力配置上僅有一位副研究員，除了未來是否能和請人權處協調外，在可能受難者名單上還完成認定前，是否還有公告的需要？這些可能名單一公告出去，就會有後續衍生效果，例如可能受難者名單在未正式認定前，而這些家屬即向衛福部尋求協助，現行制度上他們是有適格身分可以運用這些資源嗎？

（針對林政委總結意見回應）最後，仍請二二八基金會提供處理名單的時程規劃？

### 彭仁郁委員：

針對可能名單是否要公告，會牽涉到整體二二八受難者圖像以及對於過去歷史的認定。此外，名單公告也會擾動受難者家屬的心理，例如原本可能是受難者卻被認定為非受難者、或是這些家屬與提供服務機關相互關係等，我認為這些制度設計都要再思考，再來決定是否要公告名單較為妥當。

### 藍士博執行長（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自 84 年至 111 年總共受理 2,885 多

件，通過 2,340 件（死亡 687 件、失蹤 181 件、羈押或受徒刑等 1,472 件）、不予賠償 517 件、撤回或註銷 28 件，總賠償金額是 72 億 8,360 萬元。當年賠償是以受難者主動申請賠償為依據，有些受難者實際存在，卻因為沒有相關權利人或是資格不符而被駁回，因此過去所謂的受難者人數是以賠償主義為計算基礎，只有提出申請賠償且經審查通過者才視為受難者，與社會普遍認知及受難史實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

伴隨近年檔案開放，107 年開始我們就開始訂定「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從史料檔案中來找尚未申請賠償的受難者，目前我們總共公布了 9 批名單（共計 4,561 位，當中有 55 位死亡），都是明確在檔案中存在的名字，且經過本會的清查與審理。過去這些名單在 111 年 1 月 18 日本會終止賠償申請以前，已與內政部合作找到 133 位家屬通知請領賠償金，最後提出申請的共有 10 案。

在賠償業務結束後，我們目前工作項目是持續追認審定那些受難但尚未提出賠償申請的受難者，並且將新出土的受難者的名單與本會活動與展覽結合，然而，清查的過程中還是會有困難，在於這些受難者的家屬經歷這麼長的時間，可能也不知道自己是受難者家屬身分，因此最直接的困難就是先讓他們理解並且提出申請。

（回應葉委員及呂委員追問）有關這四千多位可能受難者名單，目前是在檔案中看到人名並僅知有受難事實，但仍需透過戶籍資料以確認真實身分。由於過去也有受難者同名同姓的前例，或者檔案記載人其實是因刑案或其他原因涉案，並非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因此本會持續與專家學者合作，先從五十幾位死亡名單進行職權認定，將可能受難者追認為受難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就可以提供人權館彙整並錄名受難者紀念碑（每次會議大概認定 15 位受難者）。

（回應林政委針對可能受難者名單是否需要遺族確認）可能受難者名單不用遺族確認，但需要透過調閱檔案來確認人別。

（回應蔡委員及林政委針對名單公告與否的提問）第一步，首先，我們先從檔案史料進行統整，並透過從清查會議來篩選，將非二二八事件有關的人名（如竊盜、搶劫等）先行剔除。因此，本會公告名單上的人名都是跟二二八事件有關，只是因為事件發生與平反的間隔時間太久，需要透過公告及更多方式提供線索，喚起家屬

的關注進而申請賠償並得以進行人別辨識。目前是以「可能受難者」為名進行 9 批名單的公告。

（針對彭仁郁委員對於名單公告適切性的詢問）我們還是再次強調，這些可能受難者不是由基金會自行認定，而是和學者、中研院的研究者合作透過史料去判斷是否為可能受難者，但有關於人別確認，就需要進一步透過法律程序去認定，因此我不認為整批名單會有問題。

而且考量過去賠償主義需要通過賠償程序才會被認定為成受難者，即使已確認身分但沒有後代家屬提出申請，那也無法被認定為受難者。

為克服過去的賠償主義會導致的這個問題，我們從檔案史料找到這些潛在受難者，經由審查後公告，提供線索給有意願的家屬提出申請賠償並得以進一步釐清歷史全貌，但這一整個程序並非二二八基金會獨力可完成，是從清查檔案到職權認定。目前先從影響明確的死亡受難者著手，最大挑戰是「非死亡類」的受難者未來要怎麼去判斷並認定，因此可能受難者名單和後續家屬所獲得的賠償多少還是會存有落差。

（回應蔡委員對時程追問）關於委員希望提供後續的時程規劃，清查會議每個月都舉辦，職權認定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每次量能每次約可處理十五個名單。

### 孫斌執行長（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成立收案以來的狀態，108 頁（一）這邊呈現舊案數量，扣除重複大概有 13,500 件，但在我們成立後的前兩、三個月就湧入上千件，但後來數量就慢慢減少，這個現象我們很早察覺，已推動相關措施也就是 108 頁（三）所列作法，包括整理卷宗等聯繫尋找受難者家屬。

但多是二、三十年前的資料，因此被退回。也有雖聯繫上但後代明確表達不提出申請，；還有一些狀況是受害者本人死亡，家屬很多位，但不太知道彼此狀況而遭遇困難。今年 7、8 月再拜會內政部，針對聯繫不上的申請人，請戶政司協助與各縣市政府的戶政機關合作聯繫，更新最新的戶籍地址再試著重新嘗試聯繫。也請二二

八基金會於例行辦理活動中，加入本會資料以增加觸及。至於法務部的申請程序，也已將本會相關資訊加入申請平復的表件。

針對委員說的沒有政策宣傳，是因為今年所有的政宣費用被刪除了，所以沒有相關預算可執行宣傳。除了透過電話聯繫或郵寄申請書的方式所找到的申請人，目前大多是透過朋友間口耳相傳來得知申請資訊，因此透過媒體跟相關宣傳方式並非最有效率的宣傳。但我們也並未放棄空戰的方式，本（10）月在高雄辦理名譽回復回復的典禮及特展，已在南部部分車站採購燈箱廣告及巴士車身廣告，透過此方式來讓更多民眾了解本會業務，目前案件大約維持每月 70 到 90 件。

### 洪世芳館長（代理李遠委員）：

人權紀念碑原則上是以政治受難名單為前提，是以各單位認定且提供給人權館的資料來處理，人權館也會邀請專家學者、受難者代表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就會錄到人權紀念碑，整體雖然需要兩道審查程序，不過各機關審定通過並送到人權館的名單基本問題不大。

###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針對二二八基金會可能受難者名單產出追問）107-114 年從史料上查得的 4,561 位受難者，基金會以先認定為可能受難者，但後續將透過何種程序、方式查證確認為受難者。這些名單資料，是否需要經過家屬或遺族確認？

（針對蔡委員發言追加提問）可能受難者名單公告與否，都有就其優缺點評估。是否藉由公告名單，讓可能受難者的家屬能經由衛福部或其他管道，提出申請以透過現行機制進行受難者審查認定？

（針對二二八基金會公告可能受難者名單追問）「可能受難者」一詞，民眾可能無法理解，應補充說明其意涵，比如說明相關名單尚待確認等情形。

（針對二二八基金會公告可能受難者名單必要性一節）重點是名單公告時，如何分類並妥予說明，避免造成誤解，受難者認定程序亦應對外清楚說明，例如是經過研究討論或規定程序後才能予以

認定，把相關方式與辦理情形交代清楚，此情形應該仍可進行公告。今日相關意見提供二二八基金會持續精進，並請於公告時妥予說明，以避免外界誤解。

（回應蔡委員請二二八提供名單處理時程）請二二八基金會於會後提供時程規劃供與會委員參考。

#### **肆、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徐偉群

案由：建議促轉基金之運用，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機制或創傷療癒機制，應協助並補助受難者或家屬進行家族受難歷史之調查、書寫或記錄，提請討論。

####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 **徐偉群委員：**

因本臨時動議內容尚涉及除了促轉基金外、包含文化部(人權館)、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途徑，是否也可在此一併說明？

#####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因為會議時間考量，且徐委員的臨時動議已將個人申請補助等疑問具體提出，會前也已提供相關單位，建議涉及本案的相關部會在辦理業務時，也依照委員所提問題，於會後適度研處，尤其是討論案二有關促轉基金公私協力與民間近用機制，也要將現行補助途徑納入考量。因此本處做兩點建議：第一，涉及補助的部會(包含文化部、衛福部)於會後進行研議並將現行做法及相關意見提供給國發會、人權處；第二，將本臨時動議納入到促轉基金與民主韌性專案小組一併討論。

附件：羅承宗委員會前(114 年 10 月 8 日)書面補充資料

查退輔會以「考量榮民追隨兩蔣總統反共的歷史特殊情感且年事已高，貿然處置易造成情緒反彈」與「又兩蔣總統是反共的代表與象徵」等兩大理由（頁 32，案件編號：114A06001），作為不搬動或拆除列管威權象徵之依據。本社提出以下問題，懇請退輔會解惑：

- 一、退輔會裡最重要的威權象徵乃蔣介石銅像及其他以中正或介石命名之公共建物。而蔣介石逝世距今已逾 50 年。所謂「考量榮民追隨兩蔣總統反共的歷史特殊情感且年事已高」之說根據何來？目前年事已高之榮民仍對蔣介石尚有特殊情感者，全國估計具體人數為何？若斷然處置銅像，其中又有多少人會造成激烈的情緒波動？懇請退輔會提供進一步具體量化數字，並輔與質性訪談資料，以佐其說。否則恐造成外界對退輔會託辭推諉、罔顧去威權象徵任務之誤解。
- 二、又退輔會稱「兩蔣總統是反共代表與象徵」等語。問題是，中華民國總統從兩蔣以降，除馬英九總統外，反對中國武力併吞、捍衛臺灣乃是所有總統應有之職責。為何兩蔣能成為我國「反共代表與象徵」，學理上依據為何？又反共立場與推動去威權化任務中的移除蔣介石銅像，彼此間有何對立衝突關係？亦懇請退輔會進一步闡述。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預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出席者：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劉委員世芳<br>(請假) | 司長   | 鄭煥弘代 |
| 鄭委員英耀<br>(請假) | 司長   | 吳林輝代 |
| 鄭委員銘謙<br>(請假) | 次長   | 黃世芳代 |
| 石委員崇良<br>(請假) | 常務次長 | 黃人祥代 |
| 李委員遠<br>(請假)  | 館長   | 洪世芳代 |
| 葉委員俊顯<br>(請假) | 副局長  | 陳海雄代 |

| 出席人員                         | 簽名處     |
|------------------------------|---------|
| Ciwang Teyra 委員              | (請假)    |
| 呂委員建興                        | 呂建興     |
| 徐委員偉群                        | 徐偉群     |
| 陳委員俊宏                        | 陳俊宏     |
| 陳委員俐甫                        | (請假)    |
| 彭委員仁郁                        | 彭仁郁     |
| 黃委員舒楣                        | (請假)    |
| 葉委員虹靈                        | 葉虹靈     |
| 鄭委員竹梅                        | 鄭竹梅     |
| 謝若蘭<br>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 謝若蘭     |
| 蔡委員喻安                        | 蔡喻安     |
| 羅委員承宗<br>(黃慧瑜代理)             | 黃慧瑜 (代) |

列席者：

| 列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內政部      | 科長<br>視察        | 黃瀚儀<br>翁啟名        |
| 國防部      | 副局長             | 張維新<br>王正人<br>許仁双 |
| 教育部      | 科長<br>科員<br>印惟碩 | 陳宇志<br>陳晏晴<br>陳之為 |

| 列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法務部      | 法制司副司長<br>科長<br>科員<br>專員 | 林黛利<br>陳敏男<br>徐穎勤<br>賴冠倫 |
| 衛生福利部    | 司長<br>高級研考員              | 陳如奎<br>何智慈               |

| 列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p>文化部</p> | <p>副司長</p> <p>中正紀念堂管理處<br/>科長</p> | <p>朱碩瑩</p> <p>張惠元</p> <p>陳萍德</p> <p>許盈和</p> <p>洪世芳</p> <p>周倩鳳</p> <p>黃龍興</p> <p>張嘉恩</p> |

| 列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p>國家發展<br/>委員會</p>      | <p>沈淑娟<br/>陸麗玉<br/>宋吃新 江子揚</p> |             |
| <p>國軍退除役官兵<br/>輔導委員會</p> | <p>李憲章</p>                     | <p>沈以臣</p>  |
| <p>原住民族<br/>委員會</p>      | <p>處長</p>                      | <p>雅柏庭詠</p> |
| <p>本院<br/>主計總處</p>       | <p>專門委員</p>                    | <p>黃子函</p>  |

| 列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p>本院<br/>人事行政總處</p>                             | <p>專門委員<br/>專門委員</p> | <p><br/>林位群</p>  |
| <p>二二八事<br/>件紀念基金會</p>                           | <p>執行長</p>           | <p>藍士博</p>  |
| <p>財團法人威權統<br/>治時期國家不法<br/>行為受害者權利<br/>回復基金會</p> | <p>執行長</p>           | <p>孫斌</p>   |
| <p>林政務委明昕<br/>辦公室</p>                            | <p>秘書</p>            | <p>陳景毅</p>  |
| <p>本院<br/>人權及<br/>轉型正義處</p>                      | <p>處長<br/>副處長</p>    | <p><br/>Selmaylayi kabak<br/></p> |